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 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机构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02月24日起汇添富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 ETF,基金代码:515130,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下述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网站	客服电话
1	华泰证券	www.htsc.com	9531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代理券商的规定。
2.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4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 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2月24日起,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为A类、B类、C类、D类、E类基金份额。其中,本基金的A类和B类基金份额均为场内份额,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本基金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均为场外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上市交易且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

A类和B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和B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各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如下表:

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A类基金份额	199005	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A
B类基金份额	199006	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B
C类基金份额	013002	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C
D类基金份额	013003	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D
E类基金份额	017872	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E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及升降级规则,或者停止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费率为0.25%。
1.本基金因增设E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此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

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要点详见附件,上述修订内容自2023年2月24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附件: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1)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第八条“基金份额类别设置”修改为:
“(2)场外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销售方式不同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C类、D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场外基金份额类别进行调整并公告”。

(2)第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第八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3点“销售服务费”修改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转换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应自其降低费率之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应自其升级的确认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D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根据本基金本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需要对《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二、根据《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其他一致性修订。

关于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E类 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
基金代码	199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
信息披露日期:2023年02月24日
信息披露网站:2023年0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期:2023年0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期:2023年02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日期:2023年02月24日

下属基金类别的基金简称
A类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199005
B类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199006
C类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013002
D类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013003
E类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017872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下午3: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公司研发楼1209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2,607,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578%。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56,235,9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371,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6,387,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3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371,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9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

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海鹰先生、蒋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海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270,5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88%。
(2)选举蒋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270,5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8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均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李海鹰先生、蒋春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谭克先先生、王海先生、周建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谭克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270,5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88%。
(2)选举王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270,5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88%。
(3)选举周建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270,5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8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均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谭克先先生、王海先生、周建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26,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9%;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75%;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26,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9%;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75%;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26,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9%;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75%;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26,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9%;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75%;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26,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9%;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75%;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26,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9%;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75%;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以书面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成都正源置业向青尚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借款借款本金、借款款项本息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支付利息、工程管理费,以及或有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期限自债务人正源置业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取消子公司四川源源建设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悦酒店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1,000万元续贷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因正源悦酒店融资安排发生变动,上述续贷行为并未实际发生,为合理安排正源悦酒店融资担保相关工作,公司决定取消上述公司、源源建设为正源悦酒店向交通银行1,000万元续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事项。正源悦酒店向交通银行1,000万元续贷及相应利息已按期全部结清。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23年总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在2023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取消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案
因正源悦酒店融资安排发生变动,上述续贷事项相关借款协议、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担保行为并未实际发生,取消该笔担保有助于合理安排融资担保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保证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
2.债权人:青尚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事项: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偿还借款借款本金(借款款项本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支付利息、工程管理服务,以及或有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作为子公司正源置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有利于正源置业正常开展经营。正源置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债务风险及日常经营管理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367,2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1.8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275,2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80%;子公司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84%;2023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77,000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20.9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公司持有子公司正源泰的股权比例工商登记为51%,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合并报表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
(二)正源泰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正源泰于2019年11月18日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7,063.61万元,其余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青尚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事项: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偿还借款款项本金(借款款项本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支付利息、工程管理服务,以及或有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作为子公司正源置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有利于正源置业正常开展经营。正源置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债务风险及日常经营管理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公司持有子公司正源泰的股权比例工商登记为51%,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合并报表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
(二)正源泰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正源泰于2019年11月18日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7,063.61万元,其余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青尚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事项: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偿还借款款项本金(借款款项本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支付利息、工程管理服务,以及或有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作为子公司正源置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有利于正源置业正常开展经营。正源置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债务风险及日常经营管理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公司持有子公司正源泰的股权比例工商登记为51%,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合并报表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
(二)正源泰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正源泰于2019年11月18日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7,063.61万元,其余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青尚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事项: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偿还借款款项本金(借款款项本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支付利息、工程管理服务,以及或有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作为子公司正源置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有利于正源置业正常开展经营。正源置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债务风险及日常经营管理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公司持有子公司正源泰的股权比例工商登记为51%,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合并报表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
(二)正源泰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正源泰于2019年11月18日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7,063.61万元,其余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青尚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事项: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偿还借款款项本金(借款款项本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支付利息、工程管理服务,以及或有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作为子公司正源置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有利于正源置业正常开展经营。正源置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债务风险及日常经营管理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公司持有子公司正源泰的股权比例工商登记为51%,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合并报表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
(二)正源泰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正源泰于2019年11月18日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7,063.61万元,其余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青尚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事项: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偿还借款款项本金(借款款项本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支付利息、工程管理服务,以及或有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作为子公司正源置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有利于正源置业正常开展经营。正源置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债务风险及日常经营管理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公司持有子公司正源泰的股权比例工商登记为51%,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合并报表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
(二)正源泰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正源泰于2019年11月18日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7,063.61万元,其余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青尚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事项: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偿还借款款项本金(借款款项本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支付利息、工程管理服务,以及或有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作为子公司正源置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有利于正源置业正常开展经营。正源置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债务风险及日常经营管理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公司持有子公司正源泰的股权比例工商登记为51%,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合并报表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
(二)正源泰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正源泰于2019年11月18日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7,063.61万元,其余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青尚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事项: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偿还借款款项本金(借款款项本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支付利息、工程管理服务,以及或有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作为子公司正源置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有利于正源置业正常开展经营。正源置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债务风险及日常经营管理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